

证券代码：837043

证券简称：中联网盟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网盟”）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股，每股价格 1.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00 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0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4,0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76 号）。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本次发行的1,400万股股份（其中限售14,000,000股，不予限售0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限售解除后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490188000073870），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存放管理，同时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或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也不存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累计使用462,878.35元，剩余13,543,638.70元未使用。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	6,517.05
募集资金净额	14,006,517.05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62,878.35
其中：IP 地址年费	340,000.00
流量技术支撑平台费	122,878.3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543,638.70

注：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为 245,283.02 元（不含税），已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账号 0200095609200194440）进行支付，未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管理，出具并披露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